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7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出借额度控制在人民币20亿元以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出借资金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本次出借资金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出借资金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17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满足公司PE 投资、VC 投资、不动产和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并根据中江集团在公司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拟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公司已将上述拆入资金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7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关联方产生业务往来，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拟向关联方富通保险转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拟向关联方富通保险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基金份额，有助于优化公司资金配置，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二次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

本次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春生 向锐 马思远

2017年1月20日